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935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鄒佩璋

鄒寅喜

鄒承霖

鄒青助

鄒佩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1.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楊春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0年12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被告鄒寅喜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10年12月29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所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原告上開主張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回復被告鄒佩璋對於系爭遺產之繼承權，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除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外，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

㈡又原告主張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93年9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0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用2,000元（計算式：200元＋1,800元＝2,000元），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是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應為90萬2,630元【計算式：本金25萬元＋利息65萬0,630元（詳如附表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執行費用2,000元＝90萬2,630元】。

㈢又系爭遺產於原告起訴時之價額為503萬7,106元，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再乘以鄒佩璋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堪認系爭遺產之價額應為100萬7,4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未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90萬2,63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萬2,6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一：

不動產部分				
編號	財產種類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核定價額
1.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	全部	176,500元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5分之1	3,534,048元
動產部分				
編號	財產種類	存放金融機構	核定價額	
1.	存款	郵局	1,015,818元	
2.	存款	郵局	302,348元	
3.	存款	郵局	8,392元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5萬元	1	利息	25萬元	93年9月2日	115年5月10日	(21+251/365)	12%	65萬630.14元
	小計							65萬630.14元
合計								90萬630元